

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榕发改信用〔2020〕21号

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提升城市信用状况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信用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改进解决当前信用状况监测中存在的问题，提升全市信用建设水平，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问题导向，精准施策

1、进一步加强对失信主体的治理

由市信用办、中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委组成工作专班，研究失信主体的治理工作。市大数据委要及时对接国家信息中心了解我市数据与国家数据产生出入原因，积极协调解决；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要根据自身业务职责积极开展治理工作，减少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数量。

2、推进涉金融领域失信专项治理

我市目前还有 6 条涉金融领域黑名单待治理，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县（市）区要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治理工作，形成书面材料报市信用办。其中福建钜嘉进出口有限公司由鼓楼区负责；福建显丰资源再循环有限公司由罗源县负责；福州汉高贸易有限公司由台江区负责；福建省长乐市凯捷纺织有限公司、福建中发织造有限公司由长乐市负责；南方石化（福建）有限公司由连江县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实时跟进其中由我市判决的案件执行情况。

3、加强纳税信用建设、提高企业诚信纳税意识

由市税务局负责做好诚信纳税宣传，加强税收分级分类管理，积极协助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促进更多守信企业纳入 A 级纳税人名单。

4、全面公开双公示信用信息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坚持“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位，按照“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要求，并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市大数据委要积极对接国家信用信息中心，明确和解决双公示数据量和上报口径问题。

5、完善联合奖惩案例归集共享机制

市大数据委要组成工作专班，研究对联合奖惩服务系统进行

新一轮优化，重点解决红黑名单的跨区域推送问题，实现信用黑名单的跨区域联合惩戒，同时加强系统操作培训，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对照联合奖惩备忘录，梳理黑名单，进一步开展联合奖惩工作。

6、落实失信主体信用报告制度，开展信用修复培训

各级各部门要把开展信用修复和培训作为信用建设的日常工作，要制定修复培训计划，常抓不懈。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培训工作，敦促严重失信主体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并提交信用报告。市大数据委要尽快上线信用修复辅助系统，方便市场主体的信用修复，及时上传信用报告数据。

7、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

市信用办已印发《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工作。市大数据委要实现信用承诺内容电子化归集管理；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要结合推行信用承诺制度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

8、加大“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力度

全市要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要着重宣传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分级分类监管、支持放管服改革、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宣传计划，持续开展并做好宣传和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9、积极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积极引导我市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监管工作。当前信用建设任务重、专业性强，各级各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开展各项信用工作。

二、落实制度，长效推进

1、建立日常沟通制度。市信用办、市大数据委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通力合作，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市信用办要加强与国家发改委财金信用司、省信用办的沟通，市大数据委要加强与国家和省信息中心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和指标体系。与此同时，合力做好县（市）区及市直信用工作的日常培训，加强对全市信用工作的指导和推动。

2、建立数据采集报送制度。市大数据委要建立信用状况监测数据采集报送制度，要按照国家信息中心制定的信用监测数据规定，明确数据采集报送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按规定每月及时报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对标信用监测预警指标做好各类数据分析、汇总和上报工作，并抄送市信用办。

3、建立信用监测会商制度。市信用办、市大数据委每月定期召开专题会，结合每月数据分析问题，查找差距，研究解决办法，逐项改进。

三、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1、要高度重视。信用是城市软实力，是我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和方式。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精神，进

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领导、强化协作、强化落实，将社会信用建设工作作为长期任务抓紧抓实抓好。要配齐配强工作队伍，加大对信用工作的研究，推动信用工作取得新成效。

2、要找准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迅速行动，结合当前信用监测状况对本区域、本部门信用工作进行全面认真梳理，查找工作中的问题、短板、弱项并形成问题清单，逐项分解，明确责任，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对重点难点问题可实行一事一议或组建专班破解，精准发力，全面提升。

3、要形成合力。信用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做好信用工作要依靠全市上下通力合作。市发改委是全市信用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信用工作，市直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本行业信用建设的主体责任，抓好本系统信用工作的部署和推动，并指导县（市）区、高新区开展工作。各县（市）区、高新区承担大量信用建设的具体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动信用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要做好服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抄送：存档。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